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暨減少註冊資本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通過了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將全部予以注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具體內容請分別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現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債權人均有權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向本公司申報債權。本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未於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債權的,將視為放棄申報權利,但放棄債權申報不會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有關債權仍將由本公司按原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清償。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本公司主張清償或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

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1. 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准),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

收件人: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劉月園

郵遞區號: 100029

特別提示: 郵寄時, 請在郵件封面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2. 以傳真方式申報的,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 010-52296519

特別提示: 傳真時, 請在首頁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 010-5229572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楊國峰(非執 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 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